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而本集團下一份經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作出更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可令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此乃鑒於更改將:

- (i) 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中期/年度 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
- (ii) 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的不確定性而為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

董事會預計有關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財政報告期後事項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各自之截止日期公佈及刊發本 集團在以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所涵蓋財務期間	刊 發 業 績 公 告 之 截 止 日 期	刊發財務報告之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八個月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和彭健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和謝國生博士。